

#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文件

长财〔2026〕5号

---

## 长宁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长宁区 部门单位预算信息集中公开的通知

各预算部门、预算单位：

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，本区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部门、单位（涉密单位除外）均应向社会公开财政预算信息。由于统一集中公开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建议各预算部门、预算单位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2026年度预算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开平台和路径

#### （一）本区集中公开平台

各预算部门、预算单位的财政预算信息，均应在规定期限内集中在“上海长宁”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预算公开栏目：“上海长宁”门户首页--政务公开--政府资金--财政预决算--部门预决算

绩效专栏：“上海长宁”门户首页--政务公开--政府资金--财政预决算--区级部门预算绩效

**（注意事项：各部门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绩效专栏公开）**

**（二）本部门、本单位网站上同步公开**

有网站的部门（单位）需在网站上首页醒目位置同步联动公开。

## **二、公开名称**

部门预算：上海市长宁区 XXX2026 年度部门预算（注：部门名称需与部门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”中名称保持一致）

单位预算：上海市长宁区 XXX2026 年度单位预算【注：行政单位名称需与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”中名称保持一致，并在其后+“（本级）”，事业单位名称需与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中名称保持一致。】

部门绩效：上海市长宁区 XXX2026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（注：部门名称需与部门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”中名称保持一致）

除公开文件名及标题使用部门（单位）全称外，正文中涉及单位名称处均以简称表述。

## **三、公开内容和样张**

公开内容包括：

**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预算公开内容。**部门（单位）需公开

一个文件（样张详见附件（一）附件2）转为PDF格式，并在一个网页链接中公开（政务公开平台数据维护操作流程见附件3）。

（二）绩效公开内容。各预算单位需公开2026年所有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表（涉密信息、敏感信息除外），形成一个PDF附件：“上海市长宁区XXX2026年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”（注：需各预算单位导出，按单位形成一个PDF附件，导出方法详见附件4）。同时同步公开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目标表（含2025年结转资金），形成一个PDF附件：“上海市长宁区XXX2026年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（转移支付）”（注：需各预算单位导出，按部门形成一个PDF附件，导出方法详见附件4，结转项目按结转金额相应调整绩效目标）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##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预算公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重要内容，是强化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硬化预算约束、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举措，是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强化外部监督的机制性安排，各预算部门、预算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，充分认识信息公开的重要性，建立平稳有序的工作机制，确保预算信息公开落实到位。

##### （二）把握时间节点

各预算部门应于2026年2月2日前完成预算信息公开（含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），各预算单位应于2025年2月12日前

（且在收到部门批复 20 个自然日内）完成预算信息公开。本次公开时间紧张，各预算部门、预算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时间要求，按时完成工作。

### （三）提高信息公开质量

历年预算信息公开中存在公开主体未按时公开、公开内容与模板要求不一致、绩效未按规定数量公开、表格数据与文字不匹配、格式错误等问题，各预算部门、预算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审核监管，形成内部复核机制，确保预算信息公开及时、形式规范、内容准确完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长宁区 2026 年 XX 部门预算（公开样张）  
2. 上海市长宁区 2026 年 XX 单位预算（公开样张）  
3. 政务公开平台数据维护操作手册  
4. 2026 年单位绩效目标合并导出操作流程

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---

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

2026年1月26日印发